

石 家 庄 市 民 政 局
石 家 庄 市 公 安 局
石 家 庄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石民政函〔2020〕2号

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部队改制期间原部队
官兵办理婚姻登记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高新技术
开发区行政服务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

现将《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部队改制期间原部队官兵办理婚姻登记有关事宜的通知》（冀民
〔2019〕10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部队改制期
间原部队官兵的婚姻登记工作。



2020年1月9日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文件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冀民〔2019〕108号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部队改制期间原部队官兵办理婚姻登记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公安局、安全监管局：

按照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有关“深化跨军地改革”的部署，公安边防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公安警卫部队、武警森林部队、武警警种学院和河北省官厅公安局全部退出现役，进行改制。改制期间，部分原部队官兵退出现役后，原军人证件已失效，由于尚未办理居民户口簿，无法按照内地居民身份办理婚姻登记，影响了正常工作生活。

为解决这一问题，经认真研究，公安边防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公安警卫部队、武警森林部队、武警警种学院和河北省公安厅公安局改制期间，已退出现役但尚未落户的人员办理婚姻登记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和原隶属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或现隶属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河北省退出现役人员婚姻登记证明》（见附件）办理。

本通知为改制期间原部队官兵办理婚姻登记的过渡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到改制工作全部完成之时废止。本通知下发后，如国务院或民政部等上级部门出台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河北省退出现役人员婚姻登记证明



附件

河北省退出现役人员婚姻登记证明（样张）

（ ）字第 号

我单位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随_____（原所属部队名称）集体转制，已退出现役。现与_____单位的_____申请结婚（离婚/补领结婚证/补领离婚证），拟到婚姻登记处办理婚姻登记，现证明如下：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日	婚姻 状况	双方有无直系 或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关系	公民身份号码	所在单位地址	备注

说明：

1. 婚姻状况栏，申请结婚填写未婚或离婚或丧偶，申请离婚或补领结婚证填写已婚，申请补领离婚证填写离婚；若申请婚姻登记内容与原《结婚证》所填写的内容不一致时，要在备注栏注明原内容。
2. 政治机关（盖章）是指支队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组织人事处或行使此项职能的机关处室的印章。
3. 此证明用黑色签字笔或黑色钢笔填写，每项内容必须填写且准确无误，有效期30天，涂改无效。

承办人签名：

政治机关（盖章）

联系电话：

出证日期：

年 月